

应急预案版本号：2024—第二版

西宁市城中区防汛抗洪 应急预案

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十月

发布令

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家防汛抗洪应急预案》《青海省河道管理条例》《青海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青海省防汛抗洪应急预案》《西宁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西宁市防汛抗洪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并结合西宁市城中区实际情况，组织修订了《西宁市城中区防汛抗洪应急预案》。

本应急预案是西宁市城中区应对防汛抗洪事件应急处置的纲领性文件，着力提高汛情灾害防范、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减轻或避免汛情灾害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促进社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政府各成员单位及相关单位应认真学习及遵照执行，不断规范防汛抗洪灾害风险管理，增强防汛抗洪灾害风险防范意识，确保本应急预案的贯彻执行，现予以发布实施。

批准：

日期： 年 月 日

编制说明

一、编制背景

2021年6月，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政府印发的《西宁市城中区防汛抗洪应急预案》实施3年来，在规范和推进辖区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工作方面发挥了基础性作用。综合考虑近年来自然灾害应急响应工作实践和有关部门职责的调整，对原应急预案进行修订是必要的，以适应新形势下防汛抗洪应急工作的需要。

二、《预案》修订过程

根据《青海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加强2024年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西宁市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度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通知》要求，《西宁市城中区防汛抗洪应急预案》列入编制修订范围。2024年5月中旬开始修编工作，2024年8月22日进行专家评审，并对专家评审的四条意见进行补充完善，最终形成此预案。

三、修订内容

《预案》由总则、辖区概况、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预防和预警机制、应急响应、后期处置、保障措施、监督管理、预案管理、附录等十部分组成。较2021年印发的《西宁市城中区防汛抗洪应急预案》，重点对以下方面做了修订：

（一）完善了组织体系。对各部门、各单位职责进行了重新界定。

（二）完善了预防和预警机制。增加了“叫应叫醒”机制，

并进行了详细阐述。

（三）完善了应急响应。当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干旱自然灾害事件时，要在国务院、省、市政府的直接领导下实施应急处置工作；发生一般汛情自然灾害事件，在区政府的直接领导下实施应急处置工作。

（四）增加了变更管理。本预案变更管理范围为 9.2 预案管理与修订中的第 3 条所涉及的全部情形，若发生变化，应急办进行变更需求评估，并向应急指挥部提交变更申请，申请后做信息补充，按照信息补充的内容进行管理与履职（变更申请表详见 10.1.5）。本预案每三年进行一次重新修订与完善。

目 录

1 总则	- 1 -
1.1 编制目的	- 1 -
1.2 编制依据	- 1 -
1.3 适用范围	- 1 -
1.4 工作原则	- 1 -
2 辖区概况	- 1 -
2.1 社会概况	- 1 -
2.2 地理特征	- 2 -
2.3 城中区水资源概况	- 2 -
2.4 防御重点	- 3 -
3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 4 -
3.1 应急指挥机构及成员单位	- 4 -
3.2 工作职责	- 4 -
3.3 应急机构	- 5 -
3.4 区成员单位职责	- 8 -
3.5 各镇（办）、村（社）职责	- 12 -
3.6 各相关单位职责	- 12 -
4 预防和预警机制	- 14 -
4.1 监测与检查	- 14 -
4.2 预防预警信息	- 15 -
4.3 预警信息发布	- 17 -

4.4 预警预防行动	19	-
5 应急响应	24	-
5.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24	-
5.2 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25	-
5.3 IV 级应急响应	25	-
5.4 III 级应急响应	26	-
5.5 II 级应急响应	27	-
5.6 I 级应急响应	28	-
5.7 不同灾害应急响应措施	29	-
5.8 河道、淤地坝紧急处置措施	32	-
5.9 现场处置	33	-
5.10 应急响应结束	36	-
5.11 信息发布	36	-
6 后期处置	38	-
6.1 善后处置	38	-
6.2 抢险物资补充	38	-
6.3 水毁工程修复	38	-
6.4 灾后重建	39	-
6.5 保险与补偿	39	-
6.6 防汛抗洪工作总结和评价	39	-
7 保障措施	40	-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40	-

7.2 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40	-
7.3 技术储备与保障	44	-
8 监督管理	46	-
8.1 宣传教育	46	-
8.2 应急培训	46	-
8.3 应急演练	46	-
8.4 责任与奖惩	47	-
9 预案管理	48	-
9.1 名词术语定义和解释	48	-
9.2 预案管理与修订	52	-
9.3 变更管理	53	-
9.4 预案解释部门	54	-
9.5 预案实施时间	54	-
9.6 预案公布	54	-
10 附录	55	-
10.1 各种规范化格式文本	55	-
10.2 相关机构和人员通讯录	60	-
10.3 城中区防汛抗洪应急物资储备情况表	63	-
10.4 协议应急物资储备情况表	64	-
10.5 城中区灾害应急避难场所统计表	65	-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做好西宁市城中区（以下简称“区”）防汛抗洪工作，科学、有序、高效地组织开展抢险救灾，最大限度地减轻洪水灾害带来的损失，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经济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家防汛抗洪应急预案》《青海省河道管理条例》《青海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青海省防汛抗洪应急预案》《西宁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西宁市防汛抗洪应急预案》等，结合区防汛实际，特编制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区范围内突发性暴雨、洪水灾害的防御和处置。包括河道洪水、山洪地质灾害（指由降雨引发的山洪、泥石流、滑坡、崩塌），以及由洪水、地震等引发的淤地坝垮坝、堤防决口、水闸失事、供水水质被侵害等次生衍生灾害。

本预案涉及的重点区域有南川河河道，辖区山洪沟道、内涝及地质灾害易发区。

1.4 工作原则

(1)坚持“以人为本、生命至上”的原则，最大限度地确保辖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始终作为防汛抗洪工作的首要目标任务。

(2)坚持“全面规划、城乡统筹、预防为主、突出重点、兼顾一般、综合治理、局部服从全局”的原则。

(3)坚持依法防汛，实行“谁主管谁负责、谁受益谁维护、谁设障谁清除、谁违章处理谁、谁破坏追究谁”的原则。

(4)防汛工作坚持“安全第一，常备不懈”的原则，保障城乡防洪安全、供水安全、粮食生产安全。

(5)防汛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坚持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的原则，防御和处置本行政区域内洪水灾害。

(6)坚持“以防为主、防抢结合、果断处置”的原则。把预防洪水灾害作为防汛抗洪应急工作的中心环节和主要任务，充分利用各部门和各行业的现有资源，建立健全应急通信联络及预警预报系统，实现信息共享，加强预测、预警、预防工作。

2 辖区概况

2.1 社会概况

(1)辖区总面积151.3平方公里，含1个镇、7个街道办事处、29个社区和32个行政村，人口约34万人。

(2)辖区内主要的省、市党政机关有省委、省人大、省政府、市人大、市政协等。

(3)辖区内有青海日报社、西宁电视台（西宁电视台发射塔位于我区南山）、西宁晚报社、西海都市报社等重要的新闻机构。

(4)辖区内有省红十字医院、省中医院、西宁市口腔医院、西宁市第一人民医院、省第四人民医院、省血液中心等医疗机构，是全省医疗资源最集中的区域。

(5)辖区内有中心广场、南门体育场、西宁体育馆、省人民剧院、大十字新华书店、西宁书城以及数十所中小学校，是全省重要的教育、体育、文化、科技中心。

(6)辖区内有省建设银行、省农业发展银行以及众多金融机构服务场所。

(7)辖区内有王府井、大百集团、西百集团、北京华联、解放商场以及水井巷、莫家街等较大型的商业企业和贸易市场。

(8)辖区内交通网络较为发达，有南北大街、东西大街、七一路、南川东路、南山路、南绕城快速路等交通干线，电力、通讯、排水、燃气等管线基础设施配套较为完善。

(9)南川河和湟水河分别沿我区西缘和北缘穿过,河上桥梁主要有丰青桥、海山桥、六一桥、昆仑桥等,是重要的交通往来枢纽。

(10)辖区内有重要的人防设施和军事设施。

2.2 地理特征

我区东与城东区五一路、花园南北街、乐都路、建新巷衔接;北与城北区隔湟水河相望,有路桥沟通;西与城西区以南川河为界,有西关大桥、五四桥等多座桥梁连接互通;南与湟中区徐家寨接壤,呈东高西低的倾斜面,平均海拔2261.2米,城区东南部有南山、大园山绵延至城东区和湟中区。

2.3 城中区水资源概况

流经城中区河流 2 条,一是南川河(奉青桥至秀水桥段),长 13 公里,面积 45 万平方米;二是湟水河(报社桥至五一桥段),长 1.4 公里,面积 9 万平方米。全区主要沟道共 16 条,全长 54.95 公里,流域面积 76 万平方千米,共涉一镇两办,其中涉及总寨镇 12 条,分别为:干沟、莫家沟、塘湾沟、吊沟、大草沟、杜家沟、享堂沟、转子沟、细沟、白崖沟、羊胸沟、象家沟。涉及南川东路办事处 2 条,分别为:尕庙沟、赵家沟。涉及南川西路办事处 2 条,分别为:槐梓沟、沈家沟。全区共有淤地坝 2 座,均分布在总寨镇,分别为:下野淤地坝、莫家沟淤地坝。全区共有涝池 8 座,均分布在总寨镇,分别为:上细沟 1 号涝池、上细

沟 2 号涝池、下细沟 1 号涝池、下细沟 2 号涝池、上野村涝池、下野村涝池、泉尔湾村涝池、莫家沟村涝池。

2.4 防御重点

区级防御重点是南川东路南山危岩体易滑坡地段（H5、H6、H7）、南酉山、南川东路朶庙沟泥石流区域、上下细沟、槐梓沟、吊沟、大草沟、辖区七一路、花园南（北）街老城墙等处。

3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3.1 应急指挥机构及成员单位

区政府成立应急指挥部，负责全区防汛抗洪工作的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并组建应急工作组。必要时，在灾区成立现场指挥机构，在区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担任。

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应急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区财政局、区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体旅游科技局、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人民武装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区司法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市政公用服务中心、城中公安分局、城中区消防救援大队、交警二大队、总寨镇政府及各街道办事处等。

区应急指挥部下设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为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办事机构，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3.2 工作职责

3.2.1 应急指挥部职责

负责领导、组织、监督、协调全区的防汛抗洪工作，主要职责是负责督促防汛抗洪规划的实施；执行上级防汛部门调度指令和经批准的防御洪水预案、度汛方案、洪水调度方案；实施防汛

抗洪指挥调度；实施汛前检查和督促清障，督促有关部门及时处理影响河道、淤地坝安全度汛的有关问题；组织协调与防汛抗洪有关的气象、水情预警信息，负责发布全区汛情灾情通告，宣布进入或者结束紧急防汛抗洪期；负责防汛抗洪经费和物资的筹集、管理和调度；检查督促防汛抗洪工程设施建设和水毁工程的修复。

3.2.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负责全区的防汛日常工作。及时掌握雨情、汛情、水情、工情，做好上传下达；制定防汛抗洪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负责掌握全区防汛工作动态，协调联络有关部门做好防汛防灾工作；参与有关灾情的统计、核查、上报工作，总结评价防汛抗洪抢险救灾工作；做好防汛抗洪抢险救灾物资的储备、管理和调用工作，当好指挥部的参谋，完成防汛抗洪抢险救灾的其他日常工作。

3.3 应急机构

区应急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可设立现场指挥部，并下设若干工作小组，分别负责抢险救援、物资供应、灾害调查、灾民安置、通讯保障、社会治安、医疗防疫、宣传报道等方面工作。

3.3.1 现场指挥部

现场指挥部总指挥由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担任。必要时，由区政府指派人员担任。

3.3.2 应急工作组职责

现场指挥部视灾害情况成立综合协调组、调度指挥组、抢险救援组、医疗救护组、宣传报道组、后勤保障组、善后处理组、治安保卫组、技术指导组9个工作组。根据需要，区应急指挥部可以对工作组的设立进行调整。

(1)综合协调组：由区政府办公室等部门人员组成，相关部门、单位积极配合。主要职责：负责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的综合协调；收集汇总水情、雨情、汛情和天气变化等相关情况，综合各应急小组信息，掌握防汛抗洪工作动态。

(2)调度指挥组：由区农业农村局等部门人员组成，相关部门、单位积极配合。主要职责：负责收集报送工情、险情、灾情；根据区应急指挥部决策，拟定防汛抗洪调度命令；调度所辖河道、淤地坝、涝池等防汛抗洪工程；组织协调区应急指挥部有关单位开展防洪抢险救灾。

(3)抢险救援组：由区应急管理局、区人民武装部、城中区消防救援大队、交警二大队、区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人员组成，相关部门、单位积极配合。主要职责：负责指导帮助受灾地区水利、交通、通信和供电（水、气）等重要设施的抢险排险；指导帮助受山洪地质灾害威胁或被洪水围困人员和重要物资的紧急转移等。

(4)医疗救护组：由区卫生健康局人员组成，相关部门、单位积极配合。主要职责：对灾害事件中的伤亡人员或发病患者、被感染人员实施救治和处置；对事发地区进行消毒防病处理；对可

能引起重大疫情的地区进行检测，提前预防；对已发生疫情的地区实施隔离措施。

(5)宣传报道组：由区委宣传部等单位人员组成。相关部门、单位积极配合。主要职责：负责组织汛情信息及抢险救灾等工作动态的宣传报道；统一对外发布水灾害信息、防汛抗洪重要指令、汛情公报等；收集整编汛情、抢险救灾等有关影像资料；对接新闻媒体。

(6)后勤保障组：由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人员组成，相关部门、单位积极配合。主要职责：协调有关部门保障应急救援物资的供应、调拨和运输；保证应急抢险的经费和水、电、气、粮、油、食品、药品及其他生活必需品的供应；协调有关部门依法打击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不法行为，保证灾区商品供应，维护市场秩序。

(7)善后处理组：由区民政局、区总工会等部门人员组成，相关部门、单位积极配合。主要职责：负责对受害群体和人员的安置、理赔、抚恤和其他善后工作。

(8)治安保卫组。由城中公安分局人员组成，相关部门、单位积极配合。主要职责：负责维护抢险救灾期间的公共秩序和灾区的社会治安工作，协助组织群众安全转移和撤离避险；打击盗窃防汛物资和破坏水利工程的犯罪行为。

(9)技术指导组：由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等部门人员组成，相关部门、单位积极配合。主要工作职责：负责受灾地区应急抢险

救灾的有关技术指导。

3.4 区成员单位职责

区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本部门、本系统的职责分工，逐级落实防汛抗洪责任制，制定防范措施，组织防汛检查，督促整改防汛抗洪工作存在的问题和隐患，确保本部门、本系统的防汛抗洪工作扎实有效；认真贯彻落实省防指、市防指和区委、区政府一系列防汛抗洪重大部署，执行区应急指挥部防汛抗洪和抢险救灾指令，各司其职，团结协作，共同做好全区防汛抗洪工作。

区政府办公室：负责抢险救灾期间各类会议的组织；负责编辑向上级汇报的文字、图片录像等资料；负责抢险救灾期间区防汛指挥机构通信保障；负责抢险救灾期间区防汛指挥机构办公场所的临时设置及后勤保障工作。

区委宣传部：负责全区抢险救灾期间新闻报道和宣传工作，协调报纸、广播、电视等媒体机构及时发布汛情灾情通报。

区应急管理局：汛期执行 24 小时值（带）班制度，承担区应急办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区防汛的日常工作，负责提供雨情、水情、灾情和水文预报；统一协调全区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及时高效地处置因自然灾害引发的事故；指导全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负责对灾区危险化学品及工贸企业灾后抢险救援和生产自救的指导、协调；加强对企业重大危险源、重要安全设施的安全监管和巡查，防范次生灾害引起生产安全事故。

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负责做好辖区的泥石流、崩塌、滑坡、地质沉降等地质灾害防治和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工作，及时向防汛办和上级主管部门汇报重点险区（段、点）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情况，以及所辖场所的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和抢险工作。并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突发性地质灾害的组织治理工作。负责本辖区各沟道、涝坝（池）、淤地坝设施的巡查和管护以及辖区河道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和抢险。

区财政局：负责筹措和落实抢险救灾专项资金，及时下拨抢险经费，保证汛期防汛工作经费，安排汛期应急物资储备经费和水工程抢修经费，并会同审计部门监督检查各项经费的使用情况。

区城乡建设局：负责做好辖区的地面塌陷、裂缝等灾害防治和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全区的抢险救灾任务，确保执行抢险救灾任务时，令到即动；负责汛期管辖范围内市政基础设施的相关协调工作，负责查处影响防汛安全的违法建设，做好汛期所属建筑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和洪水冲毁公路的修复工作。

区城市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全区范围内影响防汛、防灾工作安全的违法违规建筑的拆除和清障工作；负责全区抢险救灾应急无线通讯保障工作；负责组织本系统内的应急抢险队伍按区应急指挥部指令参加全区的抢险救灾工作，确保令到即动。

区民政局：按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要求，负责组织协调全区水灾害及次生衍生灾害后的安置、救助、救济和救灾

捐赠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本系统的防汛抢险和救灾工作，搞好灾后农业救灾、生产恢复的指导。

区文体旅游科技局：负责旅游景区灾情预警信息的发布，并根据需要关闭灾区的旅游场所，宣传防灾减灾救灾知识。

区教育局：负责本系统的防汛抢险和救灾工作，负责学校、幼儿园等所属教育单位的师生人身和教学设施的安全，在特殊情况下，经授权，采取停课等安全措施。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医疗救护队履行全区抢险救灾中的救死扶伤和卫生防疫职责，适时组织协调相关医疗机构进行应急救护演练；汛期储备足够的救护器材及药物，协调落实好各医疗救护单位的救护车辆，做好应急抢险救灾中的紧急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工作；负责开展应急救护知识普及与技能培训，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

区人民武装部：负责组织民兵参加抗灾救灾，协助维护救灾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转移危险地区的群众。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紧急救助所需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的质量监督，维护灾后市场秩序，加大市场监管力度，确保灾后市场商品质量安全。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区财政、民政、应急等有关部门负责全区应急抢险物资器材的储备、调拨和供应的计划编制工作；负责做好灾后市场物价的稳定工作；负责全区重点险区

（段、点）防治项目的立项和报审；负责牵头组织相关专项规划和计划的编制工作。负责本系统所属企业的一般性抢险救灾工作；同时，做好防汛防灾基本知识的普及教育和本系统内的抢险救灾物资储备工作，建立健全值（带）班制度，随时应对所辖集市贸易市场的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负责各宗教活动场所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指导宗教活动场所做好自救和受灾群众帮扶工作，负责灾区宗教事务及场所管理。

区司法局：为灾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等相关工作。

区总工会：负责组织开展灾区企业困难职工的慰问并协助做好安置工作。

团区委：支持和引导志愿者参加救灾活动，负责组织青年志愿者支援志愿服务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对灾区饮用水源地水质进行监测和分析，防止水源污染；组织开展灾区环境污染点的安全巡查和治理工作；负责灾区水体、土壤的监测。

区市政公用服务中心：负责汛期管辖范围内市政基础设施、环卫设施的防汛工作；协同相关部门做好抢险救援工作。

城中公安分局：负责维护抢险救灾期间的公共秩序和灾区的社会治安工作，协助组织群众安全转移和撤离避险；打击盗窃防汛物资和破坏水利工程施工设施的犯罪行为。

城中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灾害现场的应急抢险救援，并按

区应急指挥部指令解救危险地区群众；负责辖区灾后的救援；负责组织开展社会消防知识宣传。

交警二大队：负责维持抢险救灾期间的交通秩序，做好抢险救灾车辆的优先通行和交通管制工作，确保抢险、防疫、救护人员及物资设备的及时运送。

3.5 各镇（办）、村（社）职责

负责本辖区的防汛和应急抢险工作，做好“叫应叫醒”工作；做好汛期重点险段（点）的巡查、预警、防御、整治和抢险救灾物资储备工作；负责编制本辖区重点险段（点）应急预案，做到应急有预案，抢险有措施，撤离有路线，安置有地点；负责与辖区重要机关、重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产权所属部门（单位）保持汛情、险情、灾情等信息的畅通；做好防汛防灾基本知识的普及教育和各类信息报表的上报工作；重点加强辖区内各沟道、涝坝（池）及危旧房和排水设施的日常巡查工作。

汛情发生后，灾区所在镇（办）、村（社）立即按照相关职责，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救灾工作。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开展应急救援行动，共同做好防汛抗洪救灾工作。

3.6 各相关单位职责

中国电信西宁市城中分公司、中国联通西宁市城中分公司、中国移动市城中西宁分公司：负责保障所辖通讯设施的防洪安全，保障防汛抗洪信息和调度命令、水灾害信息传递及时、准确，

并根据区应急指挥部要求，及时发布重大汛情、旱情预警信息。在紧急情况下，调度架设通信线路和应急通讯设备，保证防汛抗洪指挥调度联络畅通。

燃气公司：灾后燃气公司第一时间组织应急抢险队，对燃气管道、燃气设施紧急排查，保证燃气管网安全运行，保证安全用气。

电力企业：电力企业（包括电网企业、发电企业等，下同）负责辖区主网、配网以及所辖供电，并按照《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88 号修订）及相关规程执行电网调度工作。

自来水公司：负责灾后供水网络设施的排查工作；保障灾区生活用水安全。

排水公司：负责灾后排水管网设施的排查工作；保障灾区排水设施的恢复工作。

4 预防和预警机制

4.1 监测与检查

4.1.1 灾害监测

各级防汛抗洪指挥机构应加强对暴雨、洪水等监测、预测工作,及时准确提供灾害实时信息、预测预报成果及灾害监测资料。完善监测、预测、预警机制,开展风险分析,并将监测、预测、预报信息及时准确地报送区应急指挥部,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有关信息。

4.1.2 防汛检查

防汛检查组织形式可分级、分部门、分单位进行,根据不同防汛阶段和重点开展检查。实行以查组织、查工程、查预案、查物资、查通信为主要内容的分级检查制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1)组织检查:区应急指挥部应当组织、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对防汛抗洪工程安全、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严格执行分级检查制度,发现存在防汛抗洪安全问题的,责成责任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不得贻误防汛抗洪工作。区各级防汛抗洪指挥机构及有关成员单位要加强对有关基础设施安全、度汛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责成有关部门、单位限期落实和整改。

(2)开展自查:各有关部门、镇办、单位按照区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对所管辖的防汛抗洪工程设施进行防汛抗洪自查,并及时予以处理,同时将影响防汛抗洪安全的问题和处理措施上报

有管辖权的防汛抗洪指挥机构和上级主管部门。

(3)分部门检查：主要是有防汛抗洪任务的部门自查，要根据本部门的工程特点组织本系统内防汛检查，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整改到位，保证本系统有效应对水灾突发事件。

(4)分单位检查：有承担防汛任务的单位要进行自查，如河道、淤地坝、涝池等管理单位，要详细认真开展自查，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整改到位，保证本单位有效应对水灾害突发事件。

4.1.3 工程巡查

河道、淤地坝、涝池和其他防汛抗洪工程设施管理单位要建立日常巡查制度与安全监测制度，严格落实巡查制度和责任，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工程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隐患。

4.2 预防预警信息

4.2.1 气象水文信息

加强与气象部门沟通，当预报即将发生严重水灾害时，区应急指挥部应提前预警，通知镇（办）、村（社）做好相关准备。当河道发生洪水时，区应急办要密切关注气象部门预测，为各级防汛抗洪指挥机构提供预警监测信息。

4.2.2 工程信息

(1)堤防工程信息

①当河道出现警戒水位以上洪水时，堤防管理单位和堤防安全责任人应加强工程监测，并将堤防、涵闸等工程设施的运行、出险和防守情况报上级工程管理部门和同级防汛抗洪指挥机构。

堤防、涵闸、泵站等发生重大险情时应及时将初步核实基本情况报区应急指挥部。

②当河道、淤地坝、涝池等构筑物出现险情或遭遇超标准洪水袭击，以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决口时，工程管理和堤防安全责任人应迅速组织抢险，并在第一时间向可能淹没的有关区域预警，同时向上级堤防管理部门和同级防汛抗洪指挥机构准确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通信联络方式、除险情况，以利加强指导或做出进一步抢险决策。

(2)淤地坝工程信息

①在淤地坝水位超过汛限水位时，淤地坝管理单位和淤地坝安全责任人应对大坝、溢洪道、输水管等关键部位加密监测，并按照洪水调度方案调度，其工程运行、出险和防守情况应向淤地坝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防汛抗洪指挥机构报告。

②当淤地坝出现险情时，淤地坝管理单位和淤地坝安全责任人应按淤地坝防洪预案在第一时间向下游预警，并迅速处置险情，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防汛抗洪指挥机构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通信联络方式、除险情况，以便进一步采取相应措施。

③当淤地坝遭遇超标准洪水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出现重大险情或有溃坝危险时，淤地坝管理部门和淤地坝安全责任人应立即向区应急指挥部报告，并提早向淤地坝溃坝可能淹没范围发出

预警，为群众安全转移争取时间。

4.2.3 洪涝灾情信息

(1)洪涝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以及群众财产、农林牧渔、交通运输、邮电通信、水电设施等方面的损失。

(2)洪涝灾情发生后，各镇（办）、村（社）和有关部门及时向区应急指挥部报告洪涝受灾情况，区应急指挥部在收集动态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后，及时向区委、区人民政府和市防汛抗洪指挥机构报告。对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灾情立即上报，重大灾情在灾害发生后立即将初步情况报市防汛抗洪指挥机构，并对实时灾情组织核实，核实后及时上报，为抗洪救灾提供准确依据。

4.3 预警信息发布

4.3.1 预警发布、变更及解除

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坚持“政府统一管理、部门分工负责、对外统一发布”和“谁发布、谁负责”原则，按照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及时无偿、规范统一，手段多样、快速传播的要求发布预警信息。

辖区内水灾害预警信息由有关成员单位根据水灾害事件的发展情况，负责审签相关预警信息的发布，同时报送区应急指挥部，由区应急办统一对外发布。

有关成员单位在预警信息发布后，应当密切关注事件的发展

情况，及时按程序调整、解除预警信息，并报区应急指挥部，由区应急办统一对外发布。

4.3.2 水灾害预警级别及标准

预警级别按全区雨情、水情、险情的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分为戒备级、防御级、紧急防御级和非常防御级，四个级别预警，对应颜色标识依次为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

蓝色预警指可能发生或者即将发生造成一般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或对社会造成一般影响的一般水灾害事件。

黄色预警指可能发生或者即将发生造成较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或对社会造成较大影响的较大水灾害事件。

橙色预警指可能发生或者即将发生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或对社会造成严重影响的重大水灾害事件。

红色预警指可能发生或者即将发生造成群体性伤亡和财产损失，或对社会造成特别严重影响的特别重大水灾害事件。

4.3.3 水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发送方式

(1)面向社会公众发送。相关部门的监测预警信息，分别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以及部门网络信息发布平台，向社会公众发送。信息发送的频次和时间点由各部门根据相关规定和防汛抗洪工作需要确定。

(2)面向各级各类责任人发送。各部门（单位）通过本部门信息系统，向各级各类责任人直接发送预警信息。发送的频次和时点，根据相关规定和防汛抗洪工作需要，由各部门（单位）自行确定。

(3)面向各级防汛抗洪指挥机构及其成员单位发送。由区应急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按现有程序和要求进行发送。

4.4 预警预防行动

4.4.1 预警预防准备

防汛抗洪实行“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的方针，在思想准备、组织准备、工程准备、预案准备、物料准备、通信准备、防汛抗洪检查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做好预防预警工作。

(1)思想准备。加强宣传，增强全民预防水灾害和自我保护的意识，做好防大汛、抢大险、抗大灾的思想准备。

(2)组织准备。建立健全区应急指挥机构和全区防汛指挥部抢险救灾工作网络，落实防汛责任人和职责，落实防汛队伍和山洪易发重点区域的监测网络及预警措施，加强防汛机动抢险队伍的建设。

(3)工程准备。辖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各镇（办）、村（社）要协调督促有关单位，对存在病险的堤防、涵闸、泵站等各类水利设施实行应急除险加固，对跨汛期施工的水利工程和病险工程，要落实安全度汛方案。

(4)预案准备。修订完善防洪应急预案、防御山洪灾害预案和其他专项预案，主动应对洪水。针对河堤防险工险段，辖区各镇（办）、村（社）要积极配合和支持有关单位以及物资储备牵头单位制定工程抢险方案。

(5)物资准备。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辖区各镇（办）、村（社）和物资储备牵头单位要协调组织储备必需的防汛物料，合理配置。在防汛重点部位应储备一定数量的抢险物料，以应急需。

(6)通信准备。充分利用社会通信公网，确保防汛通信专线畅通、确保雨情、水情、工情、灾情信息和指挥调度指令的及时传递。

(7)防汛检查。各镇（办）、村（社）实行以查组织、查工程、查预案、查物资、查通信等为主要内容的分级检查制度，发现薄弱环节，要明确责任，限时整改。

(8)防汛日常管理工作。加强防汛日常管理工作，区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等相关部门对在建的非防洪建设项目配合有关部门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对未经审批并严重影响防洪的项目，依法强制拆除。

4.4.2 实时降雨预警

(1)应加强实时降雨监测，及时报告降雨的实测情况及可能影响程度。各级防汛抗洪指挥机构和有关单位收到暴雨预警信号或强降雨信息后，应及时向相关区域示警。

(2)预警信息发送后，事发地有关部门（单位）应加强值守，并按相应预案做好防御准备和处置，密切监视河道、淤地坝水情和天气变化情况，分析其未来的发展趋势，及时发出预警，做好危险地区群众转移疏散的准备工作。

4.4.3 洪水预警

出现洪水时，区应急办、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要加强与气象、水利等部门的联系，做好洪水预报工作，及时向区防汛指挥机构报告水位、流量的实测情况及洪水走势，为预警提供依据。

我区重点洪水预警区域是湟水河和南川河，洪水信息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

区应急办和有关部门要跟踪洪水发展趋势的分析，及时掌握最新水情，为抗洪救灾提供基本依据。

4.4.4 内涝灾害预警

当气象部门预报将出现较大降雨时，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对确定的内涝灾害预警区域，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并做好排涝的有关准备工作。必要时，通知低洼地区居民及企事业单位及时转移财产和人员。

4.4.5 山洪灾害、洪泛区预警

(1)山洪灾害防治区，应根据山洪灾害的成因和特点，主动采取预防和避险措施。各部门应密切联系，相互配合，实现信息共享，提高预报水平，及时发布预报预警。

(2)山洪灾害防治区，应由属地应急指挥机构组织相关部门编制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绘制区域内山洪灾害风险图，划分并确定区域内山洪灾害重点防治和一般防治的地点及范围，制定安全转移方案和路线图，明确组织机构的设置及职责。

(3)山洪灾害防治区应建立专业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监测预警体系，落实观测措施，汛期坚持 24 小时值班巡逻制度，降雨

期间，加密观测、加强巡逻。每个镇（办）、村（社）和相关单位都要落实信号发送员，一旦发现危险征兆，立即实施“叫应叫醒”机制，实现快速转移，并上报本级应急指挥机构，以便及时组织抗灾。

(4)对河道两岸的洪泛区应拟订预警和人员安全转移方案，由有审批权的防汛抗洪指挥机构组织审批。

(5)洪泛区工程管理部门应加强工程运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防汛抗洪指挥机构。

(6)各级防汛抗洪指挥机构应把洪泛区人民生命安全放在首位，一旦遇有汛情险情，迅速启动预警系统，按照安全转移方案实施转移。

4.4.6 大风预警

在较强降水过程中，伴有大风的情况下，区应急办要加强与气象部门的联系，及时掌握大风趋势，有关责任单位要加强对城镇危房、在建工地、仓库、交通道路、电信电缆、电力电线、户外广告牌等公用设施的检查并采取加固措施，一旦出现险情，立即向大风袭击区域预警，组织避风和人员撤离工作。

4.4.7 水利工程险情预警

(1)当水利工程发生险情时，行业主管单位和各级应急指挥机构应按规定权限，通过广播、电话、短信、警报等方式，向可能受影响地区发出预警，有关地区要做好群众转移的相关工作。

(2)当水利工程发生险情时，行业主管单位应坚持 24 小时值

班巡查制度，如遇强降雨，值班人员要密切关注雨水情，加密观测、加强巡查。凡可能遭受水利工程险情威胁的地方，相关单位向受威胁区域的群众示警，并做好群众转移的相关工作，同时报本地防汛抗洪指挥机构，以便及时组织抗灾救灾。一旦发现危险征兆，立即按预案组织群众安全转移。

4.4.8 主要防御方案

(1)区应急指挥部应根据需要，编制和修订防御河道洪水方案，主动应对河道洪水。

(2)各镇（办）、村（社）应根据变化的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和完善防御洪水方案，并按有关规定的程序上报审批。

(3)各级防汛抗洪预案和调度方案，按规定逐级上报审批。凡经区人民政府或区应急指挥部审批的防汛抗洪预案和调度方案均具有权威性和法规效力，有关地区应坚决贯彻执行。

5 应急响应

5.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1)按水灾害事件的严重程度和范围,将应急响应行动从低到高分为Ⅳ级、Ⅲ级、Ⅱ级和Ⅰ级四个级别。根据不同等级水灾害事件或省、市要求,及其他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情况,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由区应急指挥部审批发布。

(2)进入汛期,各级防汛抗洪指挥机构实行24小时值班,全程跟踪雨情、水情、工情、灾情。

(3)区应急指挥部负责本区范围内水利、防洪工程的调度;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按照区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并及时报告有关工作情况。

(4)洪涝灾害发生后,由防汛抗洪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抗洪抢险、排涝、减灾和抗灾救灾等方面的工作。

(5)洪涝灾害发生后,由当地防汛抗洪指挥机构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洪指挥机构报告情况。造成人员伤亡的突发事件,立即报告上级防汛抗洪指挥机构。任何个人发现堤防、淤地坝发生险情时,应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

(6)对跨区域发生的水灾害,或者突发事件将影响到邻近行政区域的,在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洪指挥机构的同时,应及时向受影响地区的防汛抗洪指挥机构通报情况。

(7)因水灾害而衍生的疾病流行、交通事故等次生灾害,事发地防汛抗洪指挥机构应组织有关部门全力抢救和处置,采取有效

措施切断灾害扩大的传播链，防止次生或衍生灾害的蔓延，并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洪指挥机构报告。

5.2 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防汛抗洪应急响应等级从低到高分级为Ⅳ级、Ⅲ级、Ⅱ级和Ⅰ级四个级别。Ⅳ级应急响应的启动和结束由区应急指挥部批准实施。Ⅲ级、Ⅱ级、Ⅰ级应急响应的启动和结束分别由国家、省、市防汛抗洪指挥机构组织实施，我区按照上级领导部署，配合防汛抗洪抢险处置工作。

5.3 Ⅳ级应急响应

当出现一般事件时，区应急指挥部启动Ⅳ级防汛抗洪应急响应，实施Ⅳ级应急响应行动。

(1)区应急指挥部及时向相关各镇（办）、村（社）和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通报关于启动Ⅳ级防汛抗洪应急响应的命令及有关汛情、灾情。

(2)由区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主持召开紧急动员会，对防汛抗洪救灾工作做出部署，区应急指挥部部分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各镇（办）、村（社）防指根据汛情、灾情的需要参加会议。响应期内，区应急指挥部视情况会商，由区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组织会商，相关成员单位参加，并将会商情况报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通报区应急指挥部全体成员单位。

(3)区应急指挥部根据情况启动相关预案，设立若干应急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工作；派出由有关成员单位组成的区

应急指挥部工作组到一线指导，协助防汛抗洪工作；密切监测汛情的发展变化，按照权限指挥调度重点水利、防洪工程，并及时向市防指报告有关情况；加强防汛值班和宣传，报道汛情及抗洪抢险救灾情况。区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全力配合做好防汛抗洪和抗灾救灾工作。

(4)受灾地防汛抗洪指挥部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相关应急预案，按照权限调度所属水利、防洪工程，根据预案转移危险地区群众，组织强化巡堤查险和工程防守，做好防汛抗洪工作，并及时向区应急指挥部报告灾情、工情等信息，每日按规定报送汛情信息，遇特殊情况随时加报。

5.4Ⅲ级应急响应

当出现较大事件时，区应急指挥部启动Ⅲ级防汛应急响应，实施Ⅲ级应急响应行动，根据市防指部署，实施抢险处置工作。

(1)区应急指挥部及时向相关各镇（办）、村（社）和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通报关于启动Ⅲ级防汛抗洪应急响应的命令及有关汛情、灾情。

(2)由区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主持召开紧急动员会，对防汛抗洪救灾工作做出部署，区应急指挥部部分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相关各镇（办）、村（社）防指根据汛情的需要参加会议。响应期内，由区应急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组织会商，相关成员单位参加，并将会商情况报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通报区应急指挥部全体成员单位。

(3)区应急指挥部根据情况启动相关预案,设立若干区应急指挥部应急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工作;派出由有关成员单位组成的区应急指挥部工作组(技术组)到一线指导,协助防汛抗洪工作;密切监测汛情和工情的发展变化,按照权限指挥调度重点水利、防洪工程,并及时向市防指报告有关情况;加强防汛值班和宣传,报道汛情及抗洪抢险救灾情况。区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全力配合做好防汛抗洪和抗灾救灾工作。

(4)受灾各镇(办)、村(社)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相关应急预案或实施方案,按照权限调度所属水利、防洪工程,根据预案转移危险地区群众,组织强化巡堤查险和工程防守,及时有效处置险情,做好防汛抗洪工作,并及时向区应急办报告灾情、工情、险情等信息,每日按规定报送汛情信息,遇特殊情况随时加报。

5.5 II级应急响应

当出现重大事件时,区政府启动II级防汛应急响应,实施II级应急响应行动,根据省防指部署,实施抢险处置工作。

(1)区应急指挥部及时向相关各镇(办)、村(社)和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通报关于启动II级防汛抗洪应急响应的命令及有关汛情、灾情。

(2)由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主持召开紧急动员会,对防汛抗洪救灾工作做出部署,区应急指挥部全体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各镇(办)、村(社)防指全部参加会议。响应期内,由区

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或常务副总指挥组织会商，相关成员单位及各镇（办）、村（社）参加，并将会商情况通报区应急指挥部全体成员单位。

(3)区应急指挥部根据情况启动相关预案，设立区应急指挥部应急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工作；报请区委、区政府派出工作组赴一线慰问、指导、协助防汛抗洪工作；密切监测汛情、工情的发展变化，按照权限指挥调度重点水利、防洪工程，并及时向市防指报告有关情况，视情请求指导与支援；区应急指挥部全体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全力配合做好防汛抗洪和救灾工作。

(4)受灾各镇（办）、村（社）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相关应急预案或实施方案，按照权限调度所属水利、防洪工程，根据预案转移危险地区群众，组织强化巡堤查险和工程防守，及时有效处置险情，做好防汛抗洪工作，并及时向区应急办报告灾情、工情、险情等信息，每日按规定报送汛情信息，遇特殊情况随时加报。

5.6 I 级应急响应

当出现特别重大事件时，区政府启动 I 级防汛应急响应，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实施 I 级应急响应行动，根据国家部署，实施抢险处置。

(1)区应急指挥部及时向各镇（办）、村（社）和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通报关于启动 I 级防汛抗洪应急响应的命令及有关汛情、灾情。

(2)由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主持召开紧急动员会，对防汛救灾

工作做出部署，区应急指挥部全体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各镇（办）、村（社）全部参加会议。响应期内，区应急指挥部每日会商一次，由总指挥组织会商，全体成员单位及各镇（办）、村（社）参加，并将会商情况上报区委主要领导，通报区应急指挥部全体成员单位。

(3)区应急指挥部根据情况启动相关预案，设立区应急指挥部应急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工作；报请区委、区政府派出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慰问、指导、协助防汛抗洪工作；密切监测汛情和工情的发展变化，按照权限指挥调度重点水利、防洪工程，并及时向市防指报告有关情况，视情请求指导与支援；加强防汛值班和宣传，报道汛情及抗洪抢险救灾情况。区应急指挥部全体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全力配合做好防汛抗洪和抗灾救灾工作。

(4)受灾各镇（办）、村（社）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相关应急预案，按照权限调度所属水利、防洪工程，根据预案转移危险地区群众，组织强化巡堤查险和工程防守，及时有效处置险情，做好防汛抗洪工作，并及时向区应急办报告灾情、工情、险情等信息，每日按规定报送汛情信息，遇特殊情况随时加报。

5.7 不同灾害应急响应措施

5.7.1 河道洪水

(1)当河水位超过警戒水位时，各级防汛抗洪指挥机构应按照批准的防洪预案和防汛责任制的要求，组织专业和群众防汛队伍

巡堤查险，严密布防。启动泵站抢排，增加河道泄洪能力等，各级防汛抢险队伍做好应急抢险准备。

(2)当江河洪水继续上涨，危及重点保护对象时，各级防汛抗洪指挥机构应根据河道水情和洪水预报，指派承担防汛任务的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责任段驻堤值守。

(3)在紧急情况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有关规定，区应急指挥部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并采取特殊措施，保障抗洪抢险的顺利实施。

5.7.2 山洪灾害

(1)山洪灾害应急处理由当地防汛抗洪指挥机构负责，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2)当山洪灾害易发区雨量观测点降雨量达到临界雨量值(准备转移雨量、立即转移雨量)或观测山体发生变形有滑动趋势时，当地防汛抗洪指挥机构或有关部门应及时发出警报，并立即通知相关镇、村组按防汛预案组织需准备转移的群众做好安全撤离准备，或组织需立即转移的群众安全撤离。

(3)转移受威胁地区群众，应按照就近、迅速、安全、有序的原则进行，先人员后财产，先老幼病残后其他人员，先危险区人员后警戒区人员，防止出现道路堵塞和意外事件的发生。

(4)发生山洪灾害时，当地防汛抗洪指挥机构应组织水利、国土、民政、城建等有关部门专家和技术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加强抢险指导，采取应急措施，防止山洪灾害进一步恶化。

如山洪泥石流、滑坡体堵塞河道、交通干道，当地防汛抗洪指挥机构应召集有关部门、有关专家研究处理方案，尽快组织实施应急措施，避免发生更大灾害。

(5)发生山洪灾害后，若导致人员伤亡，各镇（办）、村（社）应立即组织人员紧急抢救，属于较大人员伤亡应向区政府请求救援。

5.7.3 内涝灾害

(1)当出现内涝灾害时，各镇（办）、村（社）须组织劳力清除行洪沟渠的淤堵，保持沟渠畅通；受涝区内相关排涝工程管理部门要及时组织排涝，必要时调集并架设临时排水机械，抢排涝水。

(2)当出现内涝灾害时，防汛抗洪指挥机构应科学调度水利工程和启动排涝设备，开展自排和抽排，尽快排出涝水，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3)当出现内涝灾害时，各级防汛抗洪指挥机构按照分级分部门负责的原则，及时组织易涝地区单位、居民做好防涝准备，转移人员物资。

(4)转移受内涝威胁区域的群众，应按照就近、迅速、安全、有序的原则进行，先人员后财产，先老幼病残后其他人员，防止道路堵塞和意外事件的发生。

(5)在防汛形势紧张时，要正确处理排涝与防洪的关系，避免因排涝而增加防汛的压力。

5.7.4 堤防决口、淤地坝溃坝、涝池溃坝、水闸垮塌

(1)当出现堤防决口、淤地坝溃坝、涝池溃坝、水闸垮塌前期征兆时，防汛责任单位要迅速调集人力、物力全力组织抢险，尽可能控制险情，并及时向可能受威胁区域发布警报。一旦出现堤防决口、淤地坝溃坝、涝池溃坝、水闸垮塌等突发事件，应立即报告区应急指挥部。

(2)堤防决口、淤地坝溃坝、涝池溃坝、水闸垮塌的应急处理，由当地防汛抗洪指挥机构负责，首先应迅速组织受影响群众转移，并视情况抢筑二道防线，控制洪水影响范围，尽可能减少灾害损失。

(3)防汛责任单位视情况在适当时机组织实施堤防堵口。调度有关水利工程，为实施堤防堵口创造条件，并应明确堵口、抢护的行政、技术责任人，启动堵口、抢护应急预案，调集人力、物力迅速实施堵口、抢护。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应立即带领专家赶赴现场指导。必要时可申请部队、武警参加突击抢险。

5.8 河道、淤地坝紧急处置措施

(1)紧急处置坚持蓄泄兼筹、以泄为主的原则，充分发挥河道泄洪作用；当遇超过河道现状泄洪能力的洪水时，首先弃守中小堤防，同时全力抢险，保护重点堤防、城市和安全地区的安全；遇特殊情况，采取非常措施控制洪水蔓延。

(2)淤地坝、涝池应严格按照批准的度汛方案调度运行，坚决杜绝超蓄；若遇超标准洪水或重大险情，水位超过设计水位仍继

续上涨可能危及淤地坝安全时，在全力抢险的同时，考虑临时开挖洪道加大泄洪。采取上述措施时，应提前通知下游各镇（办）、村（社）及相关单位，做好抗洪抢险准备和群众安全转移工作。

(3)当发生不可抗御超标准洪水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淤地坝溃坝失事时，按照事先制定的预案对下游群众进行安全转移，迅速做好淤地坝下游相关地区群众的安全转移工作，确保人民生命安全。

5.9 现场处置

5.9.1 信息报送和处理

(1)雨水情、汛情、工情、险情、灾情等防汛抗洪信息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理，同级共享。

(2)防汛抗洪信息的报送和处理，应快速、准确、详实，重要信息应立即上报。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应及时报告基本情况，同时抓紧了解情况，随后补报详情。

(3)属一般性汛情、工情、险情、灾情，原则上由本级防汛抗洪指挥机构处理。因险情、灾情较重，一时难以处理，需上一级防汛抗洪指挥机构帮助、指导处理的，应经本级防汛抗洪指挥机构负责同志审批后，方可向上一级防汛抗洪指挥机构上报。

(4)当水灾害涉及或者可能影响毗邻县区的，区防汛抗洪指挥机构应当及时向毗邻县区通报，并向市防指报告。当区应急指挥部接到特别重大、重大的汛情、险情、灾情报告后，应立即报告区委、区政府和市防指，并及时续报。

(5)当险情、灾情严重或发生人员伤亡时，应立即报告上一级防汛抗洪指挥机构。

(6)凡经区或市防汛抗洪指挥机构采用和发布的水灾害、工程抢险等信息，区应急指挥部立即调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督促协调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切实加以解决。

5.9.2 指挥和调度

区应急指挥部是防汛抗洪的调度指挥机构，各镇（办）、村（社）、区直各单位根据预案组织防汛抗洪。发生重大灾害后，区应急指挥部应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加强领导，指导防汛抗洪救灾工作，必要时成立前线临时现场指挥部。

5.9.3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1)区人民政府和区应急指挥部及有关责任单位要调集和储备必要的防护器材、消毒药品、备用电源和抢救伤员必备的器械等，以备随时调用。

(2)抢险人员进入和撤出现场由区应急指挥部视情况作出决定。抢险人员进入受威胁的现场前，应采取防护措施以保证自身安全。参加一线抗洪抢险的人员，必须穿救生衣。当现场受到污染时，应按要求为抢险人员配备防护设施，撤离时应进行消毒、去污处理。

(3)出现水灾害后，在区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由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按职责及时做好群众的救援、安置、转移和疏散工作。

(4)区应急指挥部应按照区人民政府和市级领导机构的指令，及时发布通告，防止人、畜和机动车辆等进入危险区域。

(5)对转移的群众，由区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负责提供紧急避难场所，妥善安置灾区群众，保证基本生活。

(6)出现水灾害后，区应急指挥部组织卫健部门加强受影响地区的疾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工作，落实各项防病措施，并派出医疗小分队，对受伤的人员进行紧急救护。必要时，区政府可紧急动员当地医疗机构在现场设立紧急救护所。

5.9.4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1)出现水灾害后，区应急指挥部可根据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报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对重点地区和重点部位实施紧急控制，防止事态及其危害的进一步扩大。

(2)出现水灾害后，区应急指挥部必要时可通过区人民政府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和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全力投入抗洪抢险。

5.9.5 转移安置

各防汛抗洪指挥机构负责本辖区内群众转移工作。转移遵循先人员后财产，先老弱病残后一般人员的原则，转移应以集体、有组织的转移为主，邻里互助为辅。转移地点、路线的确定应遵循就近、安全的原则，汛前确定好转移路线、安置地点（对拟定的转移路线和安置地点要事先做好安全评估，确保安全），转移路线应避开跨河、跨溪或易滑坡地带。对受暴雨洪水灾害威胁的

人员和受灾人员，要动员搬迁避让，确保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转移安置工作采取部门干部层层包干的办法实施，明确转移安置纪律，统一指挥，安全第一。

5.10 应急响应结束

当洪涝灾害得到有效控制时，区应急指挥部可视汛情，宣布应急结束。依照有关紧急防汛期规定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汛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应给予适当补偿或者酌情处理。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在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区政府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紧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区应急指挥部应协助相关部门进一步恢复正常生活、生产、工作秩序，修复水毁基础设施，尽可能减少灾害事件带来的损失和影响。对防汛抗洪应急中形成的临时设施应予以清除或经专家论证后加固、改建。

5.11 信息发布

(1)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灾情公布，由区应急办统一发布。

(2)信息发布主要包括：防汛抗洪事件的种类及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和预警情况；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人员伤亡（包括下落不明人数）、救援进展情况、人员疏散救治情况、事件区域交通管制情况以及临时交通措施；事件发生单位基本情况等。

(3)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区政府官方网站、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以及通过广播、移动通信平台向公众发布等。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1)区民政部门负责受灾群众生活救助。灾情发生后应及时调配救灾款物，组织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临时生活安排，负责受灾群众倒塌房屋的恢复重建。

(2)区医疗部门负责调配医务技术力量，抢救因灾伤病人员，对污染源进行消毒处理，对灾区重大疫情、病情实施紧急处理，防止疫病的传播、蔓延。

(3)区生态环境局组织有关专业单位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污染物进行清除。

(4)区应急办、镇办组织力量全面开展灾情核定工作，对受灾情况、人员补偿、征用物资补偿、重建能力、可利用资源等做出评估，制定补偿标准和灾后恢复计划，并迅速实施。所需资金由区财政局负责统筹安排。

6.2 抢险物资补充

针对当年防汛物资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措和常规防汛的要求，及时补充到位。

6.3 水毁工程修复

(1)对影响当前防洪安全的水毁工程，应抓紧摸清情况、制定计划、实施修复。防洪工程应力争在下次洪水到来之前恢复其主体功能。

(2)遭到水毁的交通、电力、通信及防汛专用通信设施，应尽

快组织修复，恢复功能。

6.4 灾后重建

受灾地区恢复生产、重建家园的工作由所在地政府负责。区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修复、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善后工作。

6.5 保险与补偿

保险机构在灾后应及时对参加保险的单位和个人及财产进行调查理赔，及时兑付，保证参保单位和个人及时重建、恢复生产生活；对未参加保险的单位和个人，区政府和民政部门给予必要的救助或组织社会捐赠，保证群众生活和社会正常秩序；保险机构应对单位和个人加大保险意识宣传，做好预防减灾工作。

6.6 防汛抗洪工作总结和评价

应急结束后，区应急指挥部组织参加应急的相关人员对抢险过程进行总结，对抢险过程中应急行动的程序、步骤、措施、人力、物力等是否满足应急救援的需要进行评估，总结评估结果要形成报告，根据总结评估意见及时修订应急预案。每年区应急指挥部应针对当年防汛工作的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定性和定量的总结、分析、评估。从全社会各个方面征求意见和建议，总结经验，找出问题，提出改进建议，进一步做好防汛抗洪工作。

7 保障措施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1)任何通信运营单位都有依法保障防汛抗洪信息畅通的责任，特急水灾害信息必须优先、快捷、准确传递。

(2)出现水灾害突发事件后，通信主管部门应迅速启动应急通信保障预案，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努力保证防汛抗洪通信畅通。必要时，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为防汛通信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3)在紧急情况下，应充分利用公共广播和电视等媒体以及手机短信等手段发布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4)各级防汛抗洪指挥机构应建立健全防汛抗洪通讯联络机制，每年汛前必须更新防汛抗洪通讯录。对关键部门及关键人员，要明确多种联系方式，并公布防汛责任人的通讯方式。

7.2 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7.2.1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保障

(1)对重点险工险段或易出险的水利工程设施，应提前编制工程应急抢险预案，以备紧急情况下因险施策；当出现新的险情后，应派工程技术人员赶赴现场，研究优化除险方案，并由责任单位防汛行政首长负责组织实施。

(2)各级防汛抗洪指挥机构和防洪工程管理单位以及受洪水威胁的其他单位，应按要求储备常规的防汛抗洪抢险救灾物资、

设备、器材等，以满足抢险救灾急需。

7.2.2 应急队伍保障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防汛抗洪的义务。

防汛抢险队伍分为：群众抢险队伍、非专业部队抢险队伍和专业抢险队伍（地方组织建设的防汛机动抢险队和解放军组建的抗洪抢险专业应急部队）。群众抢险队伍主要为抢险提供劳动力，非专业部队抢险队主要完成对抢险技术要求不高的抢险任务，专业抢险队伍主要完成急、难、险、重的抢险任务。

水灾害事件发生后，事发地的各镇（办）、村（社）主管部门和有关专业应急队伍作为第一响应队伍，要迅速赶到事发地，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事态核实、应急抢救等工作，采取控制措施，及时向区政府报告，同时根据职责和规定权限启动相关专项应急预案。

事发地各镇（办）、村（社）主管部门无法处置时，应立即上报区应急办，区政府启动相关应急预案，按照预案规定开展应急救援工作；事发地的各镇（办）、村（社）、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都要积极协助抢险，为应急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7.2.3 供电与交通运输保障

(1)供电保障。防汛抢险的供断电由供电公司负责。洪水出现时，要力争做到淹没区全部及时停电，非淹没区正常供电。要保证指挥机关、公安机关、医院、灾民安置点、救灾现场的正常供电。电力部门要组建电力抢险维护队伍，落实责任，制定出救灾

现场临时供电办法，保证抢险照明需要。灾后要尽早恢复正常供电。

(2)交通运输保障。交警二大队负责抢险、救灾车辆的交通指挥和疏导。在抗洪抢险救灾期间要优先保证防汛抢险人员、防汛抗洪救灾物资的运输。

7.2.4 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应急抢险救灾期间的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工作，协调辖区医疗单位组建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队，储备好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器械及药品，安排好救护车辆，做好抢险救灾期间的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工作。

7.2.5 治安保障

城中公安分局负责做好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防汛抗洪抢险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盗窃防汛抗洪抢险救灾物资设备等违法行为，做好防汛抢险、分洪爆破时的戒严、警卫以及重要领导视察安全保卫工作，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

7.2.6 物资保障

(1)物资储备

①防汛物资筹集和储备实行分级负责、分级储备、分级管理以及按需定额储备、讲究实效、专物专用的原则，采取专储、代储和单位、群众筹集相结合的办法。

②区级储备。区应急指挥部设立防汛抗洪物资仓库，根据规范储备的防汛抗洪物资品种和数量，结合本地防汛抗洪的需要和

具体情况，按计划储备相关物资。储备品种主要包括用于拦挡洪水、导渗堵漏、堵口复堤等抗洪抢险急需的抢险物料，用于救助、转移被洪水围困群众及抗洪抢险人员配用的救生器材，用于抢险施工、查险排险的小型抢险机具等。

③各镇（办）、村（社）储备。各镇（办）、村（社）应结合防汛抗洪抢险救灾任务的需要，集中储备一定数量的防汛救灾物资，并在淤地坝等水工程现场按要求储备防汛抗洪应急抢险物料。

(2)物资调拨

①物资调拨原则：实行“先近后远，先下后上，先主后次，急用优先”的原则。区级储备物资主要用于辖区内防汛抗洪抢险救灾急需。

②物资调拨程序：先调用抢险救灾地点附近的储备物资，如不能保证需要，则由所在各镇（办）、村（社）向区应急指挥部提出书面申请，请求物资支援。区级储备物资调拨由区应急办报请区应急指挥部领导批准后下达调令。紧急情况下，可先电话申请批准调拨，随后补办书面手续。

③区级物资各储备单位、仓库接到调拨令后，必须立即组织发货，申请单位负责组织运输，并及时向区应急办反馈调拨情况。当遭受特大水灾害，区级储备物资出现严重短缺时，由区政府向市防指请求物资支援。

④抢险救灾结束后，区应急指挥部直接调用的区级防汛物

资，由区应急办按有关规定及时召回入库、办理核销或进行补充。

⑤当储备物资消耗过多，不能满足防汛抢险需要时，应及时联系有资质的厂家紧急调运、生产所需物资，必要时可通过媒体向全社会公开征集。

7.2.7 经费保障

区财政局应当提取必要的防汛抗洪经费，专项用于防汛抗洪救灾工作，保障防汛抗洪工作的顺利开展。并对抢险抗灾期间紧急征用的车辆、设备、物资等再无法归还或造成不同程度损坏的，视情给予赔偿或补偿。

7.2.8 社会动员保障

(1)防汛是社会公益性事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水利基础设施和防汛的责任。

(2)汛期，各级防汛抗洪指挥机构应根据水灾害的发展，做好动员工作，组织社会力量投入防汛。

(3)各级防汛抗洪指挥机构的组成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特事特办，急事急办，解决防汛的实际问题，同时充分调动本系统的力量，全力支持抗洪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4)各成员单位应加强对防汛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辖区有关部门和单位，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做好防汛工作。在防汛的关键时刻，各级防汛行政首长应靠前指挥，组织广大干部群众奋力抗灾减灾。

7.3 技术储备与保障

(1)区应急指挥部建立专家库，当发生水灾害时，由区应急指挥部统一调度，派出专家组，指导抗洪抢险和救灾工作。

(2)区应急办组织有关机构和单位开展突发公共事件预警、预测、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研究，加强技术储备。

8 监督管理

8.1 宣传教育

由区应急办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公众防护宣传教育，组织制定应对防汛抗洪突发公共事件的教育培训计划，编制公众应对防汛抗洪突发公共事件的专业教材和应急手册。

报纸、互联网等媒体，也要做好防汛、抗洪、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的宣传教育，增强群众防汛抗洪意识及应急基本知识和技能。

8.2 应急培训

采取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区应急办下达命令，各防汛机构具体落实。区应急办负责各防汛机构负责人和防汛抗洪救灾技术骨干的培训，相关部门要明确应急管理和救援人员上岗和常规性培训等要求。

要有计划地对应急救援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其专业技能。培训工作与实际相结合，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做到合理规范课程、考核严格、分类指导，保证培训质量。每年汛前至少举办 1 次培训。

8.3 应急演练

各单位、各部门应定期举行不同类型的应急演练，特别是抗洪抢险和疏散撤离灾区群众的演练，以检验、完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演练结束后应进行总结。

专业抢险队伍必须进行针对易发生的各类险情，有针对性地

每 2 年举行 1 次的防汛抢险演练。演练的同时发动公众参与，普及减灾知识和技能。

8.4 责任与奖惩

对防汛抗洪抢险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区应急指挥部报区人民政府进行表彰。对防汛抗洪工作中因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9 预案管理

9.1 名词术语定义和解释

9.1.1 名词术语定义

(1)雨量：雨量的等级分为小雨、中雨、大雨、暴雨、大暴雨、特大暴雨六级，不同时段降雨量划分如下：

降水强度等级划分

等级	不同时段降雨量（单位：毫米）	
	12H	24H
微量降雨	<0.1	<0.1
小雨	0.1-4.9	0.1-9.9
中雨	5.0-14.9	10.0-24.9
大雨	15.0-29.9	25.0-49.9
暴雨	30.0-69.9	50.0-99.9
大暴雨	70.0-139.9	100.0-249.9
特大暴雨	≥ 140.0	≥ 250.0

(2)水位：指江、湖、淤地坝的水面比固定基面高多少的数值，通常反映河水上涨或下降的标志。防汛抗洪通常用的特征水位有警戒水位、保证水位、汛限水位和洪峰水位。水位采用吴淞高程系统。

①警戒水位：指江河漫滩行洪，堤防可能发生险情，需要

开始加强防守的水位。

②保证水位：指保证堤防及其附属工程安全挡水的上限水位。

③汛限水位：指淤地坝在汛期允许兴利蓄水的上限水位，也是淤地坝在汛期防洪运用时的起调水位，每年汛前由相应权限的防汛抗洪指挥机构审批核定。

④洪峰水位：每一次洪水过程中，都有一个最高水位，这个最高水位即为洪峰水位。

(3)洪水：指暴雨或迅速的融冰化雪和淤地坝溃坝等引起江河水量迅猛增加及水位急剧上涨的自然现象。

①一般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 5—10 年一遇的洪水。

②较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 10—20 年一遇的洪水。

③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 20—50 年一遇的洪水。

④特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大于 50 年一遇的洪水。

(4)渍涝灾害：由于降水过多，导致土壤过度浸泡或地面受淹而造成的一种自然灾害。渍害指由于地面排水和土壤透水能力不强，使土壤过度浸泡而导致植物的损害、死亡和严重减产；涝灾指由于降雨积水和地面受淹导致的直接灾害。

(5)淤地坝、堤防险情划分表如下：

淤地坝、堤防险情划分表

序号	险情种类	出险部位	险情等级		
			重大险情	较大险情	一般险情
1	渗漏	淤地坝、堤防	渗水浑浊，出逸点高，且集中。	渗水略有浑浊，出逸点较高。	渗水较少且清，出逸点不高。
2	漏洞	淤地坝、堤防	漏水量大，浑浊度高。	漏清水量较少，浑浊度较低。	漏清水量少，清水。
3	塌坑	淤地坝、堤防	与渗水漏洞有关或坍塌持续发展，体积大。	有渗漏情况，坍塌不发展或坍塌体积较小。	无渗漏，坍塌体积较小不发展。
4	裂缝	淤地坝、堤防	贯穿性横向裂缝或滑坡裂缝。	未贯穿性横向裂缝或不均匀沉陷裂缝。	纵向裂缝或面积较大龟纹裂缝。
5	滑坡	淤地坝、堤防	大面积深层滑坡。	较大面积浅层滑坡。	小范围浅层滑坡。
6	风浪淘刷	大坝护坡	坝前护坡被风浪冲刷淘空，严重坍塌。	坝前护坡局部被风浪冲刷淘空，形成坍塌。	坝前护坡被风浪冲刷，出现冲坑。

序号	险情种类	出险部位	险情等级		
			重大险情	较大险情	一般险情
7	输、泄水建筑物部位渗漏	输、泄水建筑物	输、泄水建筑物出现漏洞。	输、泄水建筑物下游出现渗漏，略有浑水。	输、泄水建筑物下游漏少量清水。
8	输、泄水建筑物破坏	输、泄水建筑物	输、泄水建筑物发生位移、失稳、倒塌。	输、泄水建筑物出现裂缝，较宽。	输、泄水建筑物出现裂缝，较窄。
9	闸门及启闭机破坏	闸门及启闭机	闸门严重变形损坏，启闭失灵。	闸门变形，尚能启闭。	启闭机破坏或钢丝绳断裂。
10	决口	淤地坝、堤防	各种形式决口。		
11	漫溢	淤地坝、堤防	水面漫顶。		
12	洪水	淤地坝、堤防	超校核标准洪水	超设计标准洪水，但未达到校核标准洪水。	设计标准以下洪水。

9.1.2 名词术语解释

(1)紧急防汛期：当江河、湖泊的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安全流量，淤地坝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或者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抗洪指挥机构可以宣布进入紧急

急防汛期。在紧急防汛期，国家防汛抗洪指挥机构或者其授权的流域、省、自治区、直辖市防汛抗洪指挥机构有权对雍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做出紧急处置。防汛抗洪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抗洪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

(2)防御洪水方案：是有防洪任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流域综合规划、防洪工程实际状况和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制定的防御江河洪水（包括对特大洪水）、山洪灾害（山洪、泥石流、滑坡等）、台风暴潮灾害等方案的统称。长江、黄河、淮河、海河的防御洪水方案，由国家防汛抗洪指挥机构制定，报国务院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其他江河的防御洪水方案，由有关流域管理机构会同有关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报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的有关部门批准；防御洪水方案经批准后，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必须执行。各级防汛抗洪指挥机构和承担防汛抗洪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必须根据防御洪水方案做好防汛抗洪准备工作。

(3)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9.2 预案管理与修订

(1)由区应急办负责本预案的编制、修订及日常管理，并根据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或职责调整和开展综合演练的情况，及时修订完善，由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2)各镇（办）、村（社）要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按照本预案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完善相应的防汛抗洪应急救援预案或实施方案，并报送区应急办备案。

(3)预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进行修订：

①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②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③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④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⑤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⑥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做出重大调整的；

⑦区人民政府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4)建立本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9.3 变更管理

本预案变更管理范围为9.2预案管理与修订中的第3条所涉及的全部情形，若发生变化，应急办进行变更需求评估，并向应急指挥部提交变更申请，申请后做信息补充，按照信息补充的内

容进行管理与履职（变更申请表详见 10.1.5）。本预案每三年进行一次重新修订与完善。

9.4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区政府制定，由区应急办负责解释。

9.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由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9.6 预案公布

本预案发布实施后，通过各种方式、渠道及时向社会公布。

10 附录

10.1 各种规范化格式文本

10.1.1 预警发布单

预警发布单

预警发布（20**）***号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20**年**月**日**时
预警名称		预警级别	
影响范围			
影响时间			
警情概要			
相关防范要求			

发布部门盖章：

签发人：

10.1.2 预警信息解除单

预警解除单

预警解除（20**）***号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预警解除级别		解除时间	
解除内容			

发布部门盖章：

签发人：

10.1.3 应急预案启动发布令

应急预案启动发布令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发生
灾害，经区应急指挥部研究，决定启动_____级防汛
抗洪应急预案。请各部门、各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赶赴现场实施救
援。

总指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1.4 应急结束发布令

应急结束发布令

经过_____（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及社会团体或个人）的团结奋战，_____年
月_____日发生在_____灾害
应急救援工作基本结束，现场基本恢复，该事故应急指挥部现予以撤销，请各部门、各单位做好生产恢复和善后工作。

总指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1.5 变更申请

变更申请表

申请部门：
申请日期：
变更级别： ☐ 一般变更 ☐ 重大变更
变更类别： ☐ 永久 ☐ 临时 ☐ 紧急
变更缘由：
变更内容：
变更内容是否得到审核： ☐ 是 ☐ 否
分管负责人签字：
变更批准负责人签字：
批准日期：
更新内容作为附录的第几部分做参考：

10.2 相关机构和人员通讯录

成员单位联系方式表

序号	成员单位	联系电话
1	区政府办公室	0971-8211523
2	区委宣传部	0971-8248749/0971-6517736
3	区应急管理局	0971-6233110
4	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0971-8290373
5	区财政局	0971-8248537
6	区城乡建设局	0971-8232714
7	区城市管理局	0971-8232703/0971-6511329
8	区民政局	0971-8296133
9	区司法局	0971-8226960
10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971-8248521
11	区农业农村局	0971-6510846
12	区文体旅游科技局	0971-8248364
13	区教育局	0971-4919506
14	区卫生健康局	0971-6367575
15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0971-6360841
16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0971-8212513 / 0971-8253278
17	区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	0971-8248993
18	区统计局	0971-8214471/0971-8218072
19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0971-6514412/0971-8235951
20	区生态环境局	0971-8254110 /0971 8214042

序号	成员单位	联系电话
21	区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0971-8213984
22	区总工会	0971-6512029
23	城中公安分局	0971-8224110
24	城中区消防救援大队	0971-8587101
25	交警二大队	0971-8251285（白天） 0971-8221549（周末）
26	团区委	0971-6117027
27	区人民武装部	0971-8248178
28	总寨镇政府	0971-2212001
29	南川东路街道办事处	0971-6272143
30	南川西路街道办事处	0971-6105916
31	南滩街道办事处	0971-8248760
32	礼让街街道办事处	0971-8233345
33	仓门街街道办事处	0971-8083863
34	饮马街街道办事处	0971-4910875
35	人民街街道办事处	0971-5210429
36	区红十字会	0971-8205212
37	区妇联	0971-8250634
38	区残联	0971-8233340
39	区医保局	0971-5130972
40	区审计局	0971-8248843
41	区综合信息服务中心	0971-6302795

序号	成员单位	联系电话
42	中国联通西宁市城中分公司	18697177771/15500767888
43	中国电信西宁市城中分公司	18997171818
44	中国移动西宁市城中分公司	13709759117/13709765797
45	供水	0971-8112112
46	供电	13997232540/13997233234
47	市政排水	0971-6132482

10.3 城中区防汛抗洪应急物资储备情况表

防汛抗洪应急物资储备清单

序号	物资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柴油发电机组	台	1	
2	全方位自动升降灯	台	2	
3	汽油机抽水泵	台	9	
4	汽油发电机	台	3	
5	两相污水泵	台	6	
6	三相污水泵	台	2	
7	救生抛投器	台	2	
8	雨衣	件	30	
9	沙袋	件	若干	

10.4 协议应急物资储备情况表

(1)青海博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应急物资和装备目录

序号	物资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物资存放地点	备注
1	挖掘机	日立	3	南酉山	
2	装载机	30/50	2	南酉山	
3	渣土车	20 吨	10	南酉山	

(2)深圳市尚为照明有限公司应急物资和装备目录

序号	物资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物资存放地点	备注
1	防爆强光电筒	SZSW2102	60	彭家寨仓库	
2	防爆多功能便携灯	SZSW2170	70	彭家寨仓库	
3	防爆 LED 车辆应急灯	SZSW2180	60	彭家寨仓库	
4	多功能车辆应急灯	SZSW2187	40	彭家寨仓库	
5	防爆掌上探照灯	SZSW2190	50	彭家寨仓库	
6	防爆固态手提探照灯	SW2300	80	彭家寨仓库	
7	防爆强光头灯	SZSW2221	100	彭家寨仓库	
8	多功能发电灯	SZSW2400	50	彭家寨仓库	
9	LED 轻便工作灯	SZSW2410	40	彭家寨仓库	

10.5 城中区灾害应急避难场所统计表

西宁市城中区灾害应急避难场所统计表

序号	避难场所名称	具体地址	容纳人数（人）	备注
1	西宁市南山公园	青海省西宁市凤凰山路 211 号	350000	
2	西宁市沈家寨小学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南川西路 148 号	600	
3	西宁市总寨镇逸夫小学	西宁市城中区总寨镇总北村 292 号	1000	
4	西宁市城中区阳光小学广场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城南片区庄和路 5 号	1300	
5	西宁市城中区南川东路水磨村 村委广场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南川东路 110 号	300	
6	西宁市西关街小学	西宁市城中区南关街 37 号西关街小学	3000	
7	西宁市城中区七一路小学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七一路 342 号	600	
8	西宁市城中区红星小学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砖厂路 1 号	1600	
9	西宁市南大街小学	西宁市南大街 41 号	4600	
10	西宁市南川西路小学	西宁市城中区南川西路 82 号	2000	

序号	避难场所名称	具体地址	容纳人数（人）	备注
11	西宁市南川东路小学	西宁市南川东路 108 号	1000	
12	西宁市城中区南川东路红光村 村委广场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南川东路 57-10 号	160	
13	华罗庚实验学校西宁分校	青华路 1 号	12800	
14	西宁市城中区南川东路南西山村 村委广场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南川东路南西山村 464 号	800	
15	西宁市南山路小学	南大街 106 号	3600	
16	西宁市总寨镇逯家寨学校	城中区总寨镇逯家寨村 686 号	2600	
17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北大街小学	饮马街街道文化街社区北大街 39 号	1140	
18	西宁市城中区大同街小学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礼让街 5 号西北门距礼让街 100 米处	2000	
19	西宁市玉井巷小学	饮马街东大街社区观门街 1 号	2000	
20	西宁市城中区南川东路第二小学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南川东路附 31 号	610	
21	西宁市城中区城南人民广场	总寨镇南京路城中区政府对面	44000	

序号	避难场所名称	具体地址	容纳人数（人）	备注
22	西宁八中	南川东路 79 号	840	
23	西宁市劳动路小学	西宁市城中区劳动巷 2 号	1000	
24	省委家属院	西宁市七一路 344 号省委家属院	300	
25	西宁市城中区观门街小学	西宁市城中区兴隆巷 4 号	600	
26	西宁市第五中学	奉青路 1 号	8000	
27	西宁市中心广场	体育馆对面	26000	
28	西宁市南川西路中学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香格里拉路 13 号	4000	
29	西宁市南门体育场	体育巷 7 号	5000	
30	西宁市水井巷小学	南山路 48 号	1500	
31	青海省工业职业技术学校城南校区运动场	同安路 52 号	29000	
32	西宁市体育场	西宁市城中区长江路 114 号	10000	
33	西宁市总寨镇谢家寨小学	西宁市城中区总寨镇谢家寨村 1268 号	1000	

序号	避难场所名称	具体地址	容纳人数（人）	备注
34	西宁市城中区元树村委广场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香格里拉路9号元树花园	600	
35	西宁市城中区总寨镇王家山村 村委广场	总寨镇王家山村村委广场	600	
36	西宁市城中区总寨镇张家庄村 村委广场	西宁市城中区总寨镇张家庄村村委广场	800	
37	西宁市城中区总寨镇谢家寨村 村委广场	总寨镇谢家寨村村委广场	1000	
38	西宁市城中区总寨镇总南村 村委广场	总寨镇总南村村委广场	400	
39	西宁市城中区总寨镇王斌堡村 村委广场	总寨镇王斌堡村村委广场	130	
40	西宁市城中区总寨镇王家山村活 动广场	总寨镇王家山村活动广场	200	
41	西宁市城中区总寨镇泉尔湾村 村委广场	总寨镇泉尔湾村村委广场	2000	

序号	避难场所名称	具体地址	容纳人数（人）	备注
42	西宁市城中区总寨镇清河村 村委广场	总寨镇清河村村委广场	200	
43	西宁市城中区总寨镇新庄村 村委广场	总寨镇新庄村村委广场	200	
44	西宁市城中区总寨镇陈家窑村 村委广场	总寨镇陈家窑村村委广场	500	
45	西宁市城中区总寨镇谢家寨庙 门前广场	总寨镇谢家寨庙门前广场	600	
46	西宁市城中区总寨镇杜家庄村 村委广场	总寨镇杜家庄村村委广场	2666	
47	西宁市城中区总寨镇上细沟村 村委广场	总寨镇上细沟村村委广场	300	
48	西宁市城中区总寨镇总北村 老村委广场	总寨镇总北村老村委广场	260	
49	西宁市城中区总寨镇上、下野村 村委广场	总寨镇上、下野村村委广场	1200	

序号	避难场所名称	具体地址	容纳人数（人）	备注
50	西宁市城中区总寨镇下细沟村 村委广场	总寨镇下细沟村村委广场	240	
51	西宁市城中区总寨镇莫家沟村 村委广场	总寨镇莫家沟村村委广场	580	
52	西宁市城中区总寨镇塘马坊村 村委广场	总寨镇塘马坊村村委广场	133	
53	西宁市城中区丁香园广场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南山路 77 号	1000	
54	西宁市城中区南川东路长青园 （南川公园）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南川东路烈士陵园对面	26000	
55	西宁市城中区总寨镇逯家寨村 村委广场	总寨镇逯家寨村村委广场	530	